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73-14 (2014年3月刊發) (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

事宜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14A.51至14A.59及14A.71至14A.72條 《創業板規則》第20.49至20.57及20.69至20.70條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A. 目的

1. 本函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的定價政策以及相關資料披露提供指引。「持續關連交易」是指發行人與關連人士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而該等交易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

B. 有關規則及規定

2. 《上市規則》第 14A.51 至 14A.59 條載有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當中包括：
 - (i) 發行人須訂立一份載有交易條款的書面協議，當中列出需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
 - (ii) 協議期限須固定並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特別情況外，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iii) 發行人須就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而該上限須參照以往交易資料而釐定。發行人亦須披露計算上限的基準；
 - (iv) 當全年上限超逾相關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協議及全年上限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v) 交易應屬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發行人而言，交易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而交易條款須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vi) 交易須按照發行人的定價政策及交易協議進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3. 《上市規則》第 14A.55、14A.56、14A.71 至 14A.72 條載有年度報告及審核規定，包括：
- (i) 在年報中披露交易詳情，包括總代價及條款、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交易各方以及彼此關係的描述；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交易已按上文第 2(v)段進行；及
 - (iii) 核數師須每年確認沒有不符合上文第 2(vi)段所述的事宜，及交易並沒有超過全年上限。
4. 上述《上市規則》條文為發行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一個框架，體認發行人每次擬進行交易都要遵守關連交易規則實行上會有實際困難。有關機制透過以下措施防範關連交易可能出現濫權的情況：
- 協議條款（包括款項的計算基準）應提供一個框架，讓發行人可根據協議洽商個別交易。這項資料須向股東披露，讓股東可據此評估應否批准協議；
 - 參照過去的交易並按發行人的預測進行調整後，就交易總額制定全年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每年進行審核，並在發行人的年報內作出確認。這提供一個制衡的機制，以確保根據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上文第 2(v)及(vi)段所述準則進行。

C. 指引

5.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股東實際上是授權發行人在下述規限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i) 協議條款（作為可供發行人洽商每宗交易的框架）；及 ii) 限制交易總額的全年上限。有具體及可計量的協議條款是十分重要，而發行人另需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以保證個別交易確實按照協議框架進行。

a) 定價政策

6. 聯交所留意到市場對於披露協議條款所採納的常規有很大差別。很多時候，發行人只概括地陳述其定價政策，並沒有顯示預計金額或百分比²。在沒有一個具體定價機制的情況下，股東對於應否批准框架協議不能作出適當的評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沒有一個框架供其審核交易。
7. 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時，發行人應協定具體的定價條款，譬如定額代價、預定程式或固定的單位代價。例如：
- 以固定金額或按照發行人銷售額或資產價值某百分比的收費方式，提供管理服務；
 - 就循環貸款融資設定收取的利率，及並設有最高借貸額；及
 - 以固定單位價格或不時刊發的若干參考價（如政府規定價格或個別交易所的商品報價）買賣貨品。如貨品的定價乃根據一個參考價格，發行人應披露相關資料，例如：有關官方機構或其他報價機構的名稱；有關價格以什麼形式及在什麼地方作公布或計算，以及更新有關參考價值的頻密性。

²有關披露的例子包括：

- 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代價將參照當時市價經公平商議後釐定。至於如何界定／釐定「一般商務條款」或「當時市價」，則並無解釋。
- 交易將由發行人與關連人士按「高於成本」(cost-plus)的機制協定。但並無列明「高於成本」的百分比或固定金額。
- 交易根據下述條款定價：(i)按照政府規定價格；(ii)若沒有政府規定價格，則按照政府指引價格；(iii)若沒有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引價格，則按照相關市價；(iv)若上述條款全部皆沒有或不適用，則按照各方協定的價格，即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及參照以往的價格釐定。上述部分定價方法（如政府規定價格）實際上並不適用於有關交易。

8. 如協議涵蓋不同性質的交易，發行人應清楚列明每類交易的定價政策。發行人應避免使用通用的樣板定價機制，而當中部分定價方法並不適用於若干類別的交易（見註 2 例子第三點）。
9. 有些情況下，發行人要跟關連人士協定具體單位價格或合約數額，從商業角度而言，未必可行。原因是該行業進行個別交易，通常是按每次交易時的定價條件進行。在這些個案中，發行人通常根據其定價政策及指引進行交易，而該等政策及指引同時適用於與關連人士進行的及與獨立顧客進行的交易。在洽商協議條款時，發行人應遵守下述指引：
- (i) 以一般用詞（譬如「當時市價」或「公平洽商的價格」或「符合一般商務條款的價格」）陳述定價政策並不足夠；
- (ii) 《上市規則》規定交易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為證明符合此規定，發行人應披露管理層釐定價格及交易條款的方法及程序，譬如：
- 就銷售現成貨品或提供標準服務而言，披露貨品／服務價格的指標範圍，或按「高於成本」基準收費的交易之最低／最高提價率，及不時檢討及審批這些單價或價格指引的程序；
 - 就供應自營商品或服務而言，披露預測及批准貨品或服務售價的程序，以及採納哪些程序以確保這些價格對發行人而言不遜於獨立客戶取得或提供的價格；及
 - 就購置貨品或服務而言，披露自關連人士及足夠數目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招標的程序、評估準則及審批程序。譬如管理層參考至少兩項與無關連的第三方進行及數量相類的同期交易，以確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無關連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

- (iii) 發行人應解釋為何其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

b) 資料披露

- 10. 發行人的公告及通函（如有）應披露載於協議中的具體定價條款或程式，以及關於定價政策及指引的重要資料（見上文第 7 至 9 段）。
- 11. 發行人亦應在其年報中說明其於年中進行交易時所制定的價值及交易條款，是否有依從這些定價政策及指引。

c) 內部監控

- 12. 如前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及他們每年確認個別交易確實有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或較獨立人士獲得更佳的條款）及發行人的定價政策進行，是一項重要的防範措施。發行人須確保其設有完備的監控系統以規管交易和提供資料以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能夠妥善地審核交易。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 13.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責任在協議公布的時候確認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每年就根據協議訂立的交易作出第 2(v)段所述的確認。
-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確保：
 - (i) 協議所述的交易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清晰具體；
 - (ii) 參照以往的交易及管理層的預測而設定的全年上限屬合理；
 - (iii) 發行人訂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
 - (iv) 發行人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而其內部稽核亦需要審核這些交易；及

(v) 管理層已向他們提供充分資料以助他們履行職責。

e) 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15.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去匯報其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可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該函件為他們進行年度審核的相關責任及程序提供指引。
